

论孙冶方 “最小—最大” 理论

周叔莲
汪海波
合著

论孙冶方“最小—最大”理论

周叔莲 汪海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若愚

责任校对：易小放

封面设计：王彦苹

版式设计：钱 锋

论孙冶方“最小—最大”理论

Lun Sunyefang Zuixiao—Zuida Lilun

周叔莲 汪海波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 印张 2插页98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0册

统一书号：4190·221 定价：0.84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孙冶方提出“最小—最大”理论 的历史背景	(7)
第二章 孙冶方“最小—最大”理论引起 的争论	(29)
第三章 “最小—最大”理论和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的红线	(50)
第四章 “最小—最大”理论和孙冶方的 政策建议	(73)
第五章 孙冶方“最小—最大”理论中的 矛盾	(102)
第六章 孙冶方的“最小—最大”理论与 社会主义建设	(126)

绪 论

当代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已经与世长辞了，但他的英名以及他留下的珍贵思想遗产——一整套新颖的、具有真知灼见和实践意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却是人民不能忘怀的！为了把这份遗产继承下来，并把他已经提出、但还没有完全解决的某些理论问题的研究继续推向前进，以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必要深入研究孙冶方同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其中深入研究孙冶方同志提出的“最小—最大的原则”，^①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因为这一点是构成孙冶方同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核心，是贯穿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红线。

从1959年底开始，孙冶方同志就领导原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一部分同志写作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讨论教科书提纲的过程中，曾经提出一个问题：贯穿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红线是什么？当时有的同志说是阶级斗争。也有的同志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以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1961年上半年，孙冶方同志在给这个讨论作总结时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著作的红线应当是，以最少的社会劳动消耗，有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增订本）（以下简称《续集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4页。（以下同版只注页码）

计划地生产最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①

孙冶方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坐冤狱期间（从1968年3月到1975年4月），给自己在五十年代末就已组织写作但还没有完成的《社会主义经济论》打了八十五遍腹稿。出狱以后（1975—1976年），他在这个腹稿的追忆稿中论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时，又一次明白提出：“所谓经济分析归根到底无非是研究如何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得到最大的效果——使用价值”，^②并把这一思想简要地概括为“最小—最大”。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1981年3月孙冶方同志在全国性的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就是以《讲经济就是要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为题的，他再次重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要讲经济。而什么是经济呢？就是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这也就是最小最大的原则。”^③

因此，可以说从五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孙冶方同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从它的形成时期到进一步发展时期，始终是把“最小—最大”作为它的核心和贯穿首尾的红线。无论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学园地倍受摧残的严寒季节，或者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科学的春天里，孙冶方同志一直坚守了这一基本理论阵地。

孙冶方同志把“最小—最大”经济思想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核心和贯穿首尾的红线，是同他赋予“最小—最

① 孙冶方：《对〈社会主义经济论〉初稿的总的意见》，《经济研究》，1983年第6期，第4页。

②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论〉提纲（狱中腹稿的追忆稿）》，《经济研究资料》，1983年第7期，第6页。

③ 《续集增订本》，第203—204页。

大”一系列新的含义相联系的。

第一，孙冶方同志把“最小—最大”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他写道：“一切经济问题的秘密就在于如何以更少的劳动获得更多的产品，或者说是在于如何使同样的劳动时间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也就是如何减少生产每一单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量。这个关系用一个公式表现出来，就是：

$\frac{\text{产 品}}{\text{劳动时间}}$ ，也就是劳动生产率的公式。”①

第二，孙冶方同志还把“最小—最大”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的节约。他在解释马克思的“一切经济都归结为时间的经济”这个著名原理时指出：这就是“如何以较少的时间生产较多的物质财富。”②这个概括比上述第一点包括了更多的内容。因为后者只包括活劳动的节约，而前者还包括物化劳动的节约。

第三，孙冶方同志还把“最小—最大”最后归结为价值规律的要求。这是他对上述两方面含义的总概括。如前所述，孙冶方同志把“最小—最大”看作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但他同时又把“最小—最大”看作是价值。在他看来，这两种提法是统一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是劳动者在单位劳动时间内取得更多的使用价值量，是价值对使用价值的关系。“价值是相对于一定的量和质的使用价值而说的价值，或者如恩格斯所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也就是价值对使用价值的关系”，“就是以最少的劳动消耗（活劳动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以下简称《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以下同版，只注页码），第65页。

② 同上书，第326页。

与物化劳动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所以，劳动生产率与价值是一件事的两面，是从两个角度来解释。所以，如果用算式来表示，那么价值和劳动生产率（或劳动生产力）是互为倒数的：把产品做分母，劳动量做分子，就是价值量的公式；把产品做分子，劳动量做分母，就成为劳动生产率的公式。^①

孙冶方同志认为，“时间节约的规律就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规律，也就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产品）价值，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时间的节约，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是价值规律的核心问题。^②所以，孙冶方同志把“最小—最大”既看作时间节约规律的要求，又看作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在他看来，把“最小—最大”归结为价值，比归结时间节约确切，更能揭示问题的本质。因为节约时间这话不能把“费用与效用的关系”这个意思表达更完整。而价值正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③

这里还要说明一点：孙冶方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两种价值规律：一是商品价值规律；一是产品价值规律。前者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后者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作为物质基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客观要求。^④这里所说的孙冶方同志把“最小—最大”集中归结为价值规律的要求，主要是指后一种价值规律。

正因为孙冶方同志把“最小—最大”集中地归结为价值规律的要求，因而我们可以把他下述两种提法统一起来。

① 《若干理论问题》，第127—128、166—167、326页。

② 同上书，第126、372页；《续集增订本》，第147页。

③ 《续集增订本》，第21、166页。

④ 同上书，第145—146页。

(一)孙冶方同志主张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应当是,以最少的社会劳动消耗,有计划地生产最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二)他又认为,要把恩格斯所说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作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出发点,是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基础,一切问题都要从这里讲起”。^①他说:贯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就是矛盾的规律。”“应该怎样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切具体的经济矛盾的最深远的共同根源呢?或者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最深远的内在矛盾呢?”

“就是劳动两重性(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矛盾和社会产品两重性(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②他还说:“价值规律则应该贯穿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各章,即是通过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分析来表述它。”^③表面看来,两种提法似乎是矛盾的。但经过上面的分析之后,我们可以看到,就第一种提法的实质内容来看,同第二种提法是完全一致的。

正因为孙冶方同志看来,“最小—最大”思想是贯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红线,研究这个思想,也就成为打开他的丰富的经济思想宝库和揭示他提出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建议的秘密的一把钥匙。

孙冶方同志的“最小—最大”经济思想体系中,正确的成份居于主要的地位,不完善的地方属于次要方面。为着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应该继承和发扬前一方面的积极成果。当然,为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科学,他的不完善方面也要注意研究,但不是我们现在研究的重点。我

① 孙冶方:《产品和商品》,《经济研究资料》,1983年第9期,第2页。

② 《若干理论问题》,第54—65页。

③ 同上书,第123页。

们在这本小册子里将着重考察问题的前一方面，至于问题的后一方面将在本书的第五章论述。

本书将依次探讨下列六个问题：

一、孙冶方提出“最小—最大”理论的历史背景；

二、孙冶方“最小—最大”理论引起的争论；

三、“最小—最大”理论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红线；

四、“最小—最大”理论和孙冶方的政策建议；

五、孙冶方“最小—最大”理论中的矛盾；

六、孙冶方“最小—最大”理论与社会主义建设。

第 一 章

孙冶方提出“最小—最大” 理论的历史背景

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自然经济论

孙冶方同志曾经说过：“自苏联十月革命以来，也就是自从有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以来，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中，特别是否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客观存在着流通过程的自然经济观点，亦即无流通的观点一直占居统治地位，它给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造成极大危害，严重地妨碍着人们在理论上全面认识社会主义经济。”^①可以说，自然经济论是孙冶方同志的独具一格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特别是作为这个理论体系核心的“最小—最大”理论）在理论方面的主要对立物。因此，我们在考察“最小—最大”理论形成的历史背景时，有必要较为详细地剖析一下自然经济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上的发展过程及其在我国广泛流行的根源。

自然经济论最初是由德国共产党人露莎·卢森堡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党校作讲演时提出的。她说：“国民经济学如果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律的科学，则它的存在和作用，也应该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

^① 《续集增订本》，第179页。

在相关联。这种生产方式一旦不存在了，国民经济学的基础也就必然消失。这就是说，一旦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经济，让位于由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有意识地组织和领导起来的计划经济制度的时候，作为科学的国民经济学就将失去它的作用了。于是，现代工人阶级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的实现即意味着作为科学的国民经济学的终结。”^①

1920年初，尼古拉·布哈林也说：“理论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的科学，也就是关于无组织的社会经济的科学。”“其实，只要我们来研究有组织的社会经济，那末，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如价值、价格、利润等问题就都消失了。在这里，‘人和人的关系’不是表现为‘物和物的关系’，社会经济不是由市场和竞争的盲目力量来调节的，而是由自觉实行的计划来调节的。因此，在这里能有的一方面是某种叙述的体系，另一方面则是规范的体系。但是这里不会有研究‘市场盲目规律’的科学的地方，因为市场本身不存在了。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②

1930年，公布了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

- ① 卢森堡：《国民经济学入门》，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67页。这里需要说明两点：第一，卢森堡在《国民经济学入门》中曾经详细地论证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说什么“国民经济”。但在自己著作中并没有采用马克思、恩格斯肯定的、并经常使用的“政治经济学”这个科学的概念，而仍然沿用了德国资产阶级学者偏爱的“国民经济学”概念。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她在理论上的某些不成熟之处。第二，我们在这里指明了卢森堡在政治经济学定义方面的错误，这并不否定她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方面所作的卓越贡献。列宁称卢森堡为“世界闻名的领袖和工人阶级忠诚的保护者”，并说她的著作“对教育全世界好几代共产党人来说，将是极其有益的”。（《列宁全集》第28卷第407页以及第33卷第180—181页。）
- ② 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第一部分，转化过程的一般理论）》，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1—2页。

书的评论》。于是，上述公开否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也就消声匿迹了。但是，正如孙冶方同志所指出的，“政治经济学中的形而上学观点并未被彻底肃清。”^①孙冶方同志这里所说的就是指的自然经济论。这种形而上学观点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内部关系）看作是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的实物经济。就是说，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部落经济中，全部生产、分配和消费都为部落的首脑所支配；而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共产主义社会经济中，一个统一集中的计划机关代替了原始部落经济中的首脑，领导着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在这里，规模是不同的，但本质还是一样的。按照这种形而上学观点，抽象劳动、价值、价格和货币等概念被当作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专有物，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中清除出去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经济也就被看作是自然经济。按照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经济中也不存在与直接生产过程、分配过程和消费过程相联系但又是相区别的流通过程。无流通论正是自然经济论在流通问题上的反映。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也在一些重要方面坚持了自然经济论。应该肯定：斯大林在这部著名著作中，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必然性以及价值规律作用的重要性（主要是在消费品商品流通中的调节作用）。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贡献。然而，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关系的承认，无论就商品关系的范围还是就它的意义而言，都有很大的局限性。斯大林只承认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存

① 《若干理论问题》，第60页。

在商品关系，但不承认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商品关系。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商品关系，是由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落后性产生的。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各个企业之间的产品转移也需要计价和付款，则是由于它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商品关系的反射作用，纯属“事情的形式方面”。他断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已经“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①这样，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关系的承认，基本上不涉及全民所有制经济。而且，对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价格、货币等等也仅仅看作是计算工具，至于它们对国民经济计划的意义则基本上没有受到重视，作用极为有限。需要着重指出：斯大林不仅否定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关系，而且否定这里存在产品流通。可见，斯大林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许多方面，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的内部关系方面，所持的观点基本上仍然是自然经济论。

斯大林所坚持的自然经济论几乎原封不动地被搬到了我国。而且就1958年“大跃进”和六十年代中期以后“文化大革命”中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理论和实践来看，比斯大林的自然经济论走得更远了。

那么，为什么自然经济论能够长期在我国广泛流行呢？

从理论上来说，这是同人们错误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下列预言是有联系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论证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共产主义新社会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曾经预言：“一旦社会占

^① 《斯大林文选》，第612—613页。

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①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纯粹的形态下考察公有制经济，指出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就意味着全社会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同属于他们的生产资料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直接结合，并实现社会的生产。既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说的商品关系，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之间的关系，那么，在社会生产只有一个主人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然就不可能存在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正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这个预言，断定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不存在商品关系的某种自然经济或实物经济。

但现在看来，人们的这种认识至少包含了两个重要错误：

第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预言，是在对共产主义公有制作抽象的、纯粹形态的考察时作出的。在共产主义实践的过程中，特别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的实践过程中，必然会有许多极其复杂的情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预见到这一点。因此，他们从来拒绝对新社会的细节作具体的规定。所以，不考虑具体情况，试图把他们在另一种前提下得出的理论结论直接搬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中来，显然是不适当的。

就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来说，这里所说的具体情况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预言是从这个前提出发的：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就可以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但已有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证明，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社会能够占有的主要还只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作为物质技术基础的工业生产资料，至于主要以手工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具作为物质技术基础的农业生产资料还只能实现集体所有制。这样，在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以及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就必然还要存在商品关系。这一点，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方面，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预言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不存在商品经济关系。但已有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也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内部也存在商品关系。按照我们的看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①

可见，仅仅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而忽视上述各种具体情况，作出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结论，是没有根据的。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排除了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也并不象后来长时期内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不存在产品流通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定义中曾提到“交换的规律”。^②从一般的意义上说，这个定义对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而且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整个说来，这个社会是以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作为物质条件的。这样，“从总体上看交换”，^③即流通也就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马克思还明确指出：这种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的、排除了商品关系的经济，既同古代的和封建的自然经济有根本区别，又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本质不同，是“自由交换”的经济。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这些光辉思想并没有充分地

①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留待本书的第五章作详细的分析。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③ 同上书，第2卷，第101页。

展开，以致后来给那种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作是没有流通过程的自然经济留下了余地。

但长期以来人们否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存在产品流通过程，主要还不在于这一点。按照孙冶方同志的分析，这种观点是同下面一系列理论上的错误相联系的：

一是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的社会分工和各个生产单位内部的技术分工等同起来。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使人产生一个错觉，似乎整个的全民所有制经济都变成一个统一的大工厂，因而原来各个工厂之间的社会分工和工厂内部的技术分工的差别已经泯灭。这样，原来在有社会分工的各个工厂之间起媒介作用的流通也就随之消灭了。孙冶方同志明确指出：“私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并不能完全消灭社会分工和工厂内部技术分工的差异。……即使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内部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问题，即使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会存在着不同于工厂内部技术分工的社会分工。”“二者的差别在于：技术分工发生在一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内部，是直接作为各种不同的活劳动的交换而出现的，而社会分工发生在社会上各个独立核算单位之间，是通过产品的交换来实现的。”^①

二是把分配和流通这样两种不同社会职能混同起来。在已有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建设中，往往出现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造成生产资料的增长落后于社会主义建设计划的需要。因而，社会生产的不同部类之间、不同部门之间以及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不得不采取近乎配给制的物资调拨的形式。这就给人们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① 《若干理论问题》，第206页。